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5313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施清火
被告 周偉茂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58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597、25792、265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周偉茂(綽號「長毛」)基於幫助張暉昱(綽號「阿成」或「阿誠」)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因認識徐清義並知悉其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習慣，遂與徐清義聯繫，於民國108年9月12日18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張暉昱前往徐清義位在臺中市○○區○○路住處後，由徐清義以新臺幣(下同)8千元之價格，向張暉昱買受重量3.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修正前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之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原審審理結果，認不能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經查：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有利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均應詳為調查，並將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加以說明，且彼此互相適合，方為合法；倘證據雖已調查，然尚有其他重要證據或疑點並未調查釐清，以致事實未臻明

01 瞭者，與未經調查無異，遽行判決，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
02 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以及判決理由欠備之違法。

03 證人的證述內容，縱然前後不符或有部分矛盾，事實審法院
04 自可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調查所得的其他各項證據，
05 為合理的判斷、取捨，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
06 為不可採信。

07 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8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9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0 言。而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行為人主觀之犯意及
11 客觀之犯行作為標準。詳言之，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
12 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
13 犯；縱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所分擔者，苟係
14 犯罪構成要件（以內）之行為，亦為正犯，倘係以幫助他人
15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屬幫助犯。另刑
16 法上所謂「販賣」，係指以營利為目的，有償轉讓商品之行
17 為，故交付買賣標的物及收取價金，即屬販賣之構成要件行
18 為，如果單純提供交易所需之聯繫、資訊等輔助行為，則屬
19 販賣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0 (二)原判決依憑證人即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者徐清義與販賣

21 「甲基安非他命」者張暉昱之證詞，而為說明：被告因張暉
22 昱經營之蛋糕店欲開發新口味蛋糕商品，事先未與徐清義聯
23 繫，即於108年9月12日18時41分許，搭乘張暉昱所駕駛前揭
24 自用小貨車，一同前往徐清義住處洽購「洛神花」，此行與
25 毒品交易無關，並無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先與徐清義聯繫再駕
26 車搭載張暉昱前往徐清義住家之幫助販賣「甲基安非他命」
27 犯行等旨。

28 然徐清義於偵查中，就其於起訴書所載時、地與張暉昱及被
29 告見面之經過，係證稱：「阿成」不知道我家，是「長毛」
30 帶「阿成」過來的，應該是「長毛」開車。因為「阿成」不
31 知道我家，當時他們二人一起進來，經「長毛」介紹，我當

01 天才認識「阿成」，「長毛」向我說「阿成」要買「南
02 瓜」，我就向他們說還剩一些，「長毛」就說那先給他二顆
03 「南瓜」。我在跟「阿成」講到毒品時，「長毛」有在旁邊
04 聽到，交易毒品時，「長毛」有在旁邊；（「長毛」帶「阿
05 成」來跟你認識的目的為何）？買「南瓜」，但主要是要賣
06 我毒品等語（見偵字第25792號卷第396、397頁）。而張暉昱
07 於偵查中，則證稱：當時我有在做「洛神花」的蛋糕，被告
08 是跟我說徐清義有在種「洛神花」，我有問被告，徐清義是
09 否有在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被告要我自己去問徐清義（見偵
10 字第25792卷第416頁）；於第一審審理時稱：前往徐清義住
11 處前，係由被告與徐清義先行聯繫（見第一審卷第470頁）各
12 等語。又被告自承：在張暉昱與徐清義於108年9月12日交易
13 甲基安非他命前，雙方素不相識。於事發日，被告與張暉昱
14 一同前往徐清義住處，並由被告介紹張暉昱與徐清義認識，
15 被告曾於張暉昱向其詢問時，告知徐清義曾施用「甲基安非
16 他命」等節。以上各節若屬可信，則被告與張暉昱前往徐清
17 義住處之真正目的為何？若此行目的在洽購張暉昱做蛋糕用
18 之「農產品」，則究竟係要洽購「南瓜」或「洛神花」？雙
19 方所稱已有不同。倘係洽購「南瓜」，則「南瓜」似非特殊
20 農作物，一般市場或超市即可購買，何需捨近求遠，前往產
21 地即徐清義住處洽購？倘此行係為洽購「洛神花」，則「洛
22 神花」有其花期及採果期，事發時為9月，「洛神花」是否
23 業已採收？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及張暉昱並未事先聯絡徐
24 清義，則在不知徐清義有無種值欲洽購之農產品種類或現貨
25 之情形下，仍捨近求遠，冒然前往，是否與吾人生活經驗中
26 之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有異？而張暉昱與徐清義於事發日最終
27 係完成「甲基安非他命」之交易，縱當日會面雙方曾提及相
28 關農產品，是否係初次見面之寒暄？或係交易「甲基安非他
29 命」之托詞？能否以雙方曾於言談中提及相關農產品即認此
30 行與「甲基安非他命」之交易全然無關？衡諸，張暉昱與徐
31 清義原本並不相識，何以張暉昱單純向徐清義購買農產品，

01 需要先向被告詢問徐清義是否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欲向
02 徐清義購買農產品之方法甚多，何以張暉昱要與被告一同前
03 往，被告又何以需特別介紹張暉昱予徐清義認識？張暉昱與
04 徐清義素不相識，不知徐清義住處，此次會面係由張暉昱駕
05 車搭載被告由被告指路，或由被告駕車搭載張暉昱前往，被
06 告之行為是否均屬提供張暉昱、徐清義見面的輔助行為？均
07 不無疑問。此攸關被告與張暉昱此行前往徐清義住處之真正
08 目的，而與「甲基安非他命」之交易自始無關之論斷，顯然
09 影響被告有無被訴幫助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認定，
10 自應詳加調查、釐清。原判決就前開疑點未予究明，逕認前
11 往徐清義住處係為洽購「洛神花」，已嫌率斷，有調查職責
12 未盡之違法。

13 (三)原判決依憑張暉昱及徐清義之證詞，據以說明：張暉昱就購
14 買「洛神花」等農產品與徐清義談話結束後，即先暗示性地
15 詢問徐清義近來「甲基安非他命」之價格稍貴，經徐清義答
16 稱「對啊」而確認徐清義仍有施用習慣，即再進一步與徐清
17 義協議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價錢等細節，最終並
18 由其親自交付3.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徐清義，並收
19 取8,000元而完成交易。被告就其2人上開「甲基安非他命」
20 交易並不知情，難認其有何幫助販賣之故意等旨。

21 惟徐清義於警詢中證稱：「他們2個人說要跟我交易安非他
22 命毒品，市價9,000元的安非他命毒品(約3.5克)，要算我8,
23 000元，我跟『阿成』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等語（見偵字第2
24 6585號卷第90頁）；於偵查中證稱：「第一次是『長毛』帶
25 著『阿誠』來我家，時間是108年9月初，『阿誠』問我要不
26 要(甲基)安非他命，我就上樓試用，試完不錯，就跟『阿
27 誠』買了3.5公克8,000元。」、「當時他們2人一起進來，
28 經『長毛』介紹，當天我才認識『阿成』。……但我在跟
29 『阿成』講到毒品時，『長毛』有在旁邊聽到，『阿成』說
30 毒品一錢是8、9千，我說那剩多少我跟你買，『阿成』就拿
31 一包3.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就說算我8,000元。在交易毒品

01 時，『長毛』有在旁邊，但毒品是『阿成』交給我，錢我也是
02 是交給『阿成』。」、「(問：『長毛』到底是否知道帶
03 『阿成』來是要跟你交易毒品？)他知道」、「(問：『長
04 毛』帶『阿成』來跟你認識的目的為何？買『南瓜』，但主
05 要是賣我毒品」(見他字卷第30頁、偵字第25792號卷第39
06 6至397頁)；於第一審審理時確認，其於偵查中所言實在各
07 等語(見第一審卷第474頁)。而張暉昱就於事發日，徐清義
08 以8,000元，向張暉昱買受重量3.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
09 亦均坦認不諱。以上各節如果無訛，則被告於事發日與事先
10 探知徐清義曾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張暉昱一同前往徐清義住
11 處，介紹其等認識，張暉昱亦無懼風險，隨身攜帶3.5公克
12 價值8,0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與第一次見面之徐清義交易成
13 功。被告介紹張暉昱與徐清義認識後，並未離去，仍停留在
14 徐清義住處相當時間，於此期間徐清義尚且上樓試用甲基安
15 非他命，被告係等待整個甲基安非他命交易完成，始行離
16 去，是否能謂與本件甲基安非他命交易毫無關聯？被告主觀
17 上是否知悉張暉昱欲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而基於幫助之意
18 思，並於客觀上對於張暉昱提供購毒者之資訊並介紹其等認
19 識，對於張暉昱之犯行資以助力？被告全程停留於徐清義住
20 處，於甲基安非他命交易完成後再與張暉昱一同離去，是否
21 強化張暉昱施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意欲或降低張暉昱
22 遭查獲之風險，是否使張暉昱實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成
23 為可能，對整個交易流程產生實際上之影響，而有所貢獻？
24 雖徐清義於第一審審理時，就本件毒品交易時，被告是否在
25 場聽聞一節，為較不確定之證詞，惟原審應本於經驗法則、
26 論理法則及調查所得之其他各項證據，為合理之判斷取捨。
27 原判決未詳予查明，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復未說明其取
28 捨前揭事證之詳細理由，致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難令
29 信服，自有調查職責未盡、理由欠備之違法。

30 三、以上，或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
31 之事項，而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

01 基礎，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情形，已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
02 院無從據以自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
03 因。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7 法官 周政達

08 法官 錢建榮

09 法官 林婷立

10 法官 蘇素娥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杜佳樺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